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6]1 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提高引进人才的综合素质和学术水平，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的结构，经院人力资源委员会研究决定，特制定有关人才引进的若干规定。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引进程序与相关待遇

高层次人才是指院士、千人计划、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杰出人才。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由控制学院学术（教授）委员会组织，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待遇采用一人一议方式确定。

二、“百人计划”引进的申报条件、程序与相关待遇

（一）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1）年龄一般为 35 周岁左右，身体健康，具有国内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全职在浙江大学工作。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求实的学风、突出的学术发展潜力和合作精神，能独立发展一个学术方向。

2. 基本学术条件：

（1）在国际高水平大学担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或者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学术成就在本学科领域的国内中青年学者中名列前茅，有望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2）在本学科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3 篇及以上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国际公认的学术成果，获得国际重要学术奖项；

（3）学术思想活跃，在国际学术同行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申报和聘任程序

1. 应聘者应提供详细个人简历、业绩等材料，主要包含以下信息：申请人具备的核心能力、学术贡献及成就，预期研究领域和方向、意向团队等（表格见附件一）。应聘者就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力等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附录三）。

2. 院人事办汇总应聘材料递交“百人计划”专家小组初审。控制学院“百人计划”专家小组由院学术（教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院长、各研究所所长或常务副所长组成，院学术（教授）委员会主任任组长，院长任副组长。

3. 初审通过后，递交给校外顾问委员会，由委员会对本学科学术条件、应聘者学术水平提出意见建议。

4. “百人计划”专家小组在校外顾问委员会意见基础上，负责对应聘者进行全面考察，并向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提出综合考察报告。

考察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①面向教师的公开学术工作报告（参会教师投票）

②与教师代表面谈（教师代表由院里安排，不少于 5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3 人，面谈结束以后由教师代表分项打分）

③面向学生的学术报告或教学试讲（45min 左右，院里统一组织）

5. 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确定是否录用引进。应聘者需现场述职 15 分钟。会议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不少于参会人数的 3/4 方为通过（原则上，除必须之外，委员为应聘者近亲属的应回避；如有利益相关的，评委应按照主动报告的原则说明与应聘者的关系）。

6. 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主管人事院领导签署意见并报上级人才引进管理部门审批。

（三）相关待遇

1. 列入“百人计划”的教师聘任为研究员，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根据应聘教师的资历、学术水平、学术潜力，分为 A、B、C 三类岗位；A 类岗位的首聘期为 3 年，B、C 类岗位的首聘期为 6 年。

2. “百人计划”师资实行年薪制（含工资、住房补贴、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福利待遇等），A 类岗位的年薪不低于 35 万元，B、C 类岗位的年薪不低于 30 万元。

3. 学校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为新引进“百人计划”的教师提供 50-20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优先安排博士生招生名额。

4. 聘期内可租用学校教师公寓；学校提供一定额度的搬迁费；可参加学校人才房申购，具体申购办法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5. 职业发展通道为终身职副教授、终身职教授，终身职即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三、常规师资队伍引进的申报条件、程序与相关待遇

（一）基本条件

申请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岗位的应聘者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严谨求实的学风，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全职在浙江大学工作；

2. 对于申报教授职位的人员应具备：

（1）在相关学术领域已具有与我院教授相当的研究能力与业绩水平；

（2）提出的学科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符合学科的学术发展趋势，对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预期可取得国内领先、国际上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3）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3. 对于申报副教授及讲师职位的人员应具备：

（1）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并已通过博士后或其他研究工作经历取得一定的学术成就；

（2）在相关学术领域已具有与我院副教授相当的研究能力与业绩水平；

（3）具备一定的学术独立性，且有很好发展潜力；

（4）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二）申报程序

1. 应聘者应提供详细个人简历、业绩等材料，主要包含以下信息：申

请人具备的核心能力、学术贡献及成就，预期研究领域和方向、意向团队等（表格见附件二）；应聘者就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力等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附录三）。

2. 由院人事办汇总应聘材料递交院人事分管领导，院人事分管领导审阅筛选后按学科需求分类，由院人事办转交至研究所进行初评，初评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初评结果填表反馈至院人事办。

3. 人事办将初审结果反馈应聘者或推荐者结果，并请初审通过的应聘者填写《浙江大学教师岗位申请表》，同时应聘者在15天内提供三位同行专家（其中一位为本学科教授）的推荐信等材料。

4. 初审通过者由院人才资源委员会组织面试小组对应聘者进行面试考察，包括：

①面向教师的公开学术工作报告（参会教师投票）

②与教师代表面谈（教师代表由所里安排，不少于5人，其中教授不少于3人，跨所代表不少于1人，面谈结束以后由教师代表分项打分）

③面向学生的教学试讲（45min左右，院里统一组织）

面试考察结束后，由面试小组组长形成测评意见，提交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

5. 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确定是否录用引进。应聘者需现场述职15分钟。为提高海外优秀人才引进效率，可通过远程面试、电话面试等方式对海外应聘者进行测评审核。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大于等于参加会议人数的2/3方为通过（原则上，除必须之外，委员为应聘者导师的应回避；为应聘者近亲属的应回避；如有利益相关的，评委应按照主动报告的原则说明与应聘者的关系）。

6. 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主管人事院领导签署意见并上级人才引进管理部门审批。

（三）相关待遇

1. 启动津贴、基本工资、住房货币安置费及一次性安家费等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2. 新引进人员的工资待遇主要由津贴A、津贴B和津贴C组成，其中

“津贴 A”、“津贴 B”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3. 新引进人员学院将对其前三年的津贴 B、津贴 C 予以适当的补充资助。

4. 为了使引进人才尽快地投入到科研工作中，学院给予新引进人才 3-5 万的科研启动经费，教授启动经费面议。

5. 符合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的申购条件，可以申购学校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

四、其它

1. 兼任兼职教授及讲座教授的聘任及待遇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对长期签约全职来院工作的外裔教师聘为讲师或副教授者，学院承担每年一次往返探亲交通费用（经济舱机票）。参加学校正常的年度考核，考核合格者，可参加正常的加薪，考核特别优秀者给予一定的奖励。

3.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报到的人员相关待遇按本规定实行。

4. 本规定由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解释。

5. 本规定执行期间如学校政策发生变化，按学校政策调整。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年1月7日

主题词： 人才引进 规定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7 日印发

附件一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百人计划”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国 籍	
民族		出 生 地		候选人现任职单 位及职务		任职时间	
户口所在地				政 治 面 貌		加入时间	
从事专业及专长				外语及熟练程度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所 学专业、学位及取得时间				联院电话及 Email			
家庭成员 情况	配偶姓名		出生年月		国籍		户口所在地
	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及时 间				身 份 证 号 码 (或 护 照 号 码		
	现 工 作 单 位 及 任 职						
	子 女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出生地	学习或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主要学术兼 职、近五年担 任国际学术 会议重要职 务及在国际 学术会议大 会报告、特邀 报告情况							
个人简历（要求从高中开始填写，时间不间断）							
学习 进 修 经 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学校（何单位）、何专业、学习、 进修				任何职
工 作 经 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学校（院所）、何单位任职				任何职

2.1 申请人主要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学术成就、核心能力、预期研究领域和方向、意向研究所及团队等						
2.2 申请人近五年代表性论文、著作情况						
论文：论文题目，发表期刊名称，卷，期，起止页码，所有作者姓名（申请人名字加粗，通讯作者名字上用“*”标示）		发表年月	是否被SCI、EI、SSCI、AHCI收录	期刊影 响因子	他次 引数	
著作：所有作者姓名，书名，出版地，出版社（申请人名字加粗）		出版年月	个人字数	总字数		
2.3 申请人近五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及来源	项目经费（括号内为本人实际承担经费）（单位万元）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本人排序
2.4 申请人近五年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	授奖单位		获奖年月	本人排序
2.5 申请人近五年获得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国	专利号		授权公告年月	本人排序
2.6 申请人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授课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授课时数	
指导研究生情况	年度	培养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研究方向	指导硕士生数	协助指导硕士生数	指导博士生数	协助指导博士生数

工作经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学校（院所）、何单位任职	任何职		
2.1 申请人主要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学术成就、核心能力、预期研究领域和方向、意向研究所及团队等						
2.2 申请人近五年代表性论文、著作情况						
论文：论文题目，发表期刊名称，卷，期，起止页码，所有作者姓名（申请人名字加粗，通讯作者名字上用“*”标示）		发表年月	是否被SCI、EI、SSCI、AHCI收录	期刊影 响因子	他次 引数	
著作：所有作者姓名，书名，出版地，出版社（申请人名字加粗）		出版年月	个人字数	总字数		
2.3 申请人近五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及来源	项目经费（括号内为本人实际承担经费）（单位万元）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本人排序
2.4 申请人近五年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	授奖单位	获奖年月	本人排序	
2.5 申请人近五年获得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国	专利号	授权公告年月	本人排序	
2.6 申请人近五年教学与人才培养情况						
授课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授课时数		

指导研究生情况	年度	培养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研究方向	指导硕士生数	协助指导硕士生数	指导博士生数	协助指导博士生数
获教育成果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	授奖单位	获奖年月	本人排序

附件三 佐证材料

①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②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③3篇重要代表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论文首页复印件；④推荐表中列举的SCI、EI、SSCI、AHCI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⑤任职证明或担任重要学术职务、期刊编委的证明；⑥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附件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版，要求为PDF格式（1个PDF文档），要有封面、目录及页码，尽量控制大小。